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2018年9月印发实施 2025年4月第4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保障学校的校企合作工作开展，努力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育人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发〔2020〕2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4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与地方政府、企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实习基地建设以及社会培训、技术服务等领域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校企合作工作的副校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校级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

第四条 校企合作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发展规划处是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统筹管理学校校企合作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

院校校企合作工作的具体实施，实行院长负责制，并安排专人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工作。

第五条 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负责校企合作总体规划；
- 2.负责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与管理；
- 3.负责建立相关校企合作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4.负责对校内合作单位工作的考核、评价，并检查履约实施情况；
- 5.负责校企合作经费归口管理；
- 6.负责校企合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1.负责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协调；
- 2.负责校企合作项目合同（或协议）管理；
- 3.负责组织对校企合作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 4.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校企合作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主要职责

- 1.负责制定本学院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计划；
- 2.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实施与管理；
- 3.负责考察合作企业的资质；
- 4.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合同（或协议）管理及统计、总结等工作；

- 5.执行学校校企合作工作总体工作计划；
- 6.积极配合其他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
- 7.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校企合作相关工作。

（四）各部门主要职责

- 1.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立项过程中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审核；
- 2.负责校企合作项目运作与执行过程中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跟踪管理、考核和评价等工作；
- 3.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校企合作相关工作。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六条 按涉及到学校资源的程度不同，合作项目分一般合作项目和重点合作项目。一般合作项目指涉及到二级学院范围内的订单培养、校外实训基地等内容的合作项目；重点合作项目指涉及到学校的场地、设备、资金、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等资源合作和人员交流合作项目。

第七条 资质审查

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在确定拟合作企业前，要认真考察合作企业的资质、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设施设备条件、诚信状况、社会责任感、整体实力、管理水平以及与学校办学专业对接程度等情况，发展规划处负责审核相关资料。鼓励各二级学院积极与行业头部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严禁与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受到行政处罚、违法失信的企业开展合作。

第八条 立项申请

一般合作项目由二级学院填写《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地）一般合作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1）、《合作对象考察报告》（附件3）。

重点合作项目由牵头二级学院填写《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地）重点合作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2）和《合作对象考察报告》（附件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4）。报教务处、发展规划处会商审核后办理申报立项手续。

第九条 立项审核

一般合作项目由教务处、发展规划处会商审核后报分管校企合作的校领导审查，同意后定期报党委会审定。

重点合作项目按要求报下列部门审核。

1.涉及到建设规划：后勤基建处负责审查是否符合学校建设规划。

2.涉及到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教务处负责审查是否符合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评估对专业建设、课程教学的促进作用，是否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评价教师及学生实践教学参与度等。

3.涉及到资产：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查占用资源总量和成本的合理性，进行成本效益评估。

4.涉及到科研合作：科技处负责对合作企业委托学校承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合同（或协议）等横向科研项目或校企共同申报国家、省市级纵向科研项目进行立项审查。

5.涉及到经费和运行成本：计划财务处审查经费的合理合规性，运行成本承担单位和方式，以及运行收入分配方式的合理性。

重点合作项目合同（或协议）经上述相关部门签署意见、法律顾问审查后，由教务处、发展规划处会商审核，报分管校企合作的校领导审查，同意后定期报党委会审定。

第十条 合同（或协议）签约

一般合作项目立项审核完成后，牵头二级学院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办理签约，由发展规划处确认合同（或协议）内容，分管校企合作的校领导签字。签订后的合同（或协议）交发展规划处备案。

重点合作项目立项审核完成，且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交法律顾问审查后，由发展规划处会同牵头二级学院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办理签约，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原则上，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的立项项目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约。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校企合作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和规定；不得损害学校利益、声誉和师生的权益。

第十二条 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应签订合作合同（或协议），承担校企合作的牵头二级学院应按合作合同（或协议）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合同（或协议）内容由校企合作项目承担部门与企业协商拟定，发展规划处会同相关部门审定。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合同（或协议）应至少具备以下基本内容：

- 1.合作项目名称；
- 2.合作目的和合作目标；
- 3.合作方式和合作内容；
- 4.合作双方权利和义务；
- 5.合作企业投入方式，金额，设施设备或技术明细清单；
- 6.合作项目占用学校资源明细清单；
- 7.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责任方；
- 8.合作项目收入分配和财务管理细则；
- 9.合同（或协议）终止条件和违约责任；
- 10.合同（或协议）期限。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合同（或协议）由校长、分管校企合作工作的副校长或授权委托人代表学校签字，合作合同（或协议）原件一式伍份，分别由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项目承担方（二级学院）、合作方分别保管。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牵头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启动项目。

第十七条 承担校企合作项目的单位要加强对项目运行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要采用责任制并纳入部门工作计划，为项

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应经常到合作企业（单位）实地走访调研，开展相关交流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凡在立项申请表上审核签字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全程负责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合作行为，确保学校、师生利益不受损失。

第二十条 发展规划处对合作项目统筹协调，各项目承担部门（二级学院）每年要向发展规划处提交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发展规划处将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各二级学院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二十一条 建立校企合作经费专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并制定校企合作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按国家和湖南省有关专项经费管理要求，严格审批流程，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要加强经费统筹、监管和审计，规范财务公开，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防范和消除经费使用与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确保校企合作有序平稳进行。

第五章 激励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每年初由发展规划处根据学校发展规划要求及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对各二级学院布置校企合作工作任务，各二级学院据此制订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三条 发展规划处对照年度工作计划每学期对二级学

院的校企合作工作、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已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开展督查和绩效评价，督促合作单位按协议履行职责，开展优秀校企合作基地评选、表彰，对履责不到位的合作单位要终止协议，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优秀校企合作基地评选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校企合作合同（或协议）应由学校直接签订，未经审核批准的为无效合同（或协议），禁止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以学校名义对外开展合作事宜，原则上不得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如有违反，责令停止其活动，给学校造成损失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之外的合作项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原《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湘生机职院发〔2024〕21号）同时废止。

附件：1.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地）一般合作项目立项申请表

2.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地）重点合作

项目立项申请表

3.合作对象考察报告

4.合作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附件1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地）一般合作项目立项申请表

立项部门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 新增 ☐ 续签
项目类型	☐ 校企合作（ ☐ 校外实训基地、 ☐ 现代学徒制班、 ☐ 教师工作站、 ☐ 产学研基地、 ☐ 其他_____） ☐ 校地战略合作协议（ ☐ 县、 ☐ 镇（乡）、 ☐ 村、 ☐ 合作社、 ☐ 其他_____）		
合作单位		法人代表	
合作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后）		联系人/电话	
合作主要内容			
立项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项目涉及到相关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发展规划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党委会意见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项目类型按照协议内容具体情况在符合栏目前□处打勾。
 2.填写“协议涉及到相关部门意见”一栏时，将相关部门改为具体部门名称。
 3.申请表意见签署完毕之后10个工作日内，连同合同（或协议）初稿交到发展规划处。

附件2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地）重点合作项目立项申请表

立项部门		填报日期	
项目承办人		起止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作单位			法人代表
合作单位地址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后）			联系人 /电话
合作 意义			
占用 学校 资源	（可附清单）		
合作 内容			

（此表需双面打印）

立项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项目涉及 到相关部门1意见	
项目涉及 到相关部门2意见	
法律顾问 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教务处、 发展规划 处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联系校领 导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分管校领 导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党委会 意见	

说明：1. 协议类型有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及其他；

2. 填写“协议涉及到相关部门意见”一栏时，将相关部门改为具体部门名称，法律顾问意见是否必要由发展规划处确定；

3. 此申请表需同时附上：合作协议初稿、合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对象考察报告、合作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合作对象考察报告

合作对象实地考察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附合作方营业执照等资质材料）
- 二、行业影响和地位
- 三、诚信和口碑
- 四、同类合作案例
- 五、合作保障
- 六、实地考察情况（包括时间、参与人员并附照片）

合作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合作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合作项目背景与基础
- 二、合作项目效益分析
- 三、合作项目风险分析
- 四、风险防范建议与措施
- 五、其他事项说明